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称“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等;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或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届时公司说明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策。

2.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换的风险;如本次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能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披露《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拟以2-4亿元人民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025年4月9日,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8.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V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47万股-4,49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0.7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14221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4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49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等方式。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93,981,307	100	6,416,453,217	100	6,438,925,127	100
股份总数	6,393,981,307	100	6,416,453,217	100	6,438,925,127	100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含)、上限4亿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247万股至4494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公司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以上股权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0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9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为154亿元。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4亿元。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0.13%、0.73%、2.60%。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资金平衡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等,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有利于降低未来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及控股股东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公司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或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届时公司说明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策。

(二)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换的风险;如本次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能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4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含授权代表),其中公司董事葛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陆俊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段文务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等共计2-4亿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8.9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回购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等方式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或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届时公司说明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策。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换的风险;如本次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能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披露《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拟以2-4亿元人民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025年4月9日,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247-4,494	0.35-0.70	20,000-4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用途: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4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49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等。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含)、上限4亿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247万股至4,494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公司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以上股权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0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9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为154亿元。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4亿元。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0.13%、0.73%、2.60%。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资金平衡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等方式,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有利于降低未来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及控股股东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公司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换的风险;如本次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能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关于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慧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896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可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次基金开放日为2025年4月16日(含)至2025年4月29日(含),共10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16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含)至2025年4月29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元。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对本基金的申购实行优惠费率,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基金销售机构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N<365天	0.10%
N≥365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份

B.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年(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8%÷(1+0.8%)=71.84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71.84=71.84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71.84)÷1.150=9067.97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说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1.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2)
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3)
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代码019591)
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4)
5.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5)
6.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22139)
7.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859)
8.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860)
9.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21970)
10. 平安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507)
11. 平安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508)
12.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68)
13.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869)
14.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82)
15.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63)
16.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304)
17.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48)
18.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37)
19.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051)
2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59)
21.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470)
22. 平安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7549)
23. 平安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7550)
24.